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24年3月8日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86元/股、最低价为4.8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.4693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6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、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2024-009）、《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临2024-011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86元/股、最低价为4.8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.4693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